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

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控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八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九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管理。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管理与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对外担保事项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公司管理层要求，整理汇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相关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委员会应当严格检查前述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